

政府對審議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
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會議上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 (a) 政府應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在有關規例實施後給予三個月的寬限期，讓從事指定職業的僱員接受身體檢查。

我們的立法用意是要求所有從事指定職業的現職僱員，即那些在規例實施前已在有關職業任職的僱員，在規例實施後即行接受首次身體檢查。根據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規例初稿，受僱於指定職業的僱員必須“不時”接受身體檢查。我們認為，“不時”接受身體檢查所指的範圍包括在規例實施後新受聘工人須定期接受的身體檢查，以及現職工人的首次身體檢查。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關注規例初稿未能清楚反映上述立法用意。為了令規例更為清晰明確，政府建議增訂第 3(2)條，規定現職工人必須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三個月)內，接受首次身體檢查。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指出第 3(2)條所給予的三個月寬限期，可能促使東主在寬限期屆滿前解僱現職工人，從而省卻醫療開支。議員建議與其在規例中訂明給予寬限期，倒不如規定所有現職工人須在規例實施前接受身體檢查，而政府會事先在合理時間發出有關身體檢查規定的通知。

經重新研究議員的最新建議後，政府認為東主在寬限期內解僱現職工人以省卻醫療開支的機會不大，因為寬限期只適用於規例實施時的現職工人，而解僱他們所能節省的醫療開支(每名工人約為 400 元)只屬一次過性質，相對於根據《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其他款項而言，所節省的醫療開支實在微不足道。另一方面，刪除寬限期的做法並不能防止東主為節省醫療開支而解僱工人，因為東主仍可在規例實施前夕將工人解僱。

我們認為有需要訂定第 3(2)條，規定現職工人必須在規例實施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接受首次身體檢查。至於寬限期的長短，主要是實施方面的細節。無論如何，政府會於適當時間

廣為宣傳，確保東主知悉規例的實施日期。鑑於把寬限期縮短或刪除不會令規例有所改善，我們認為不宜按照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規例。

- (b) 根據規例，有些從事飲食業的散工也須接受身體檢查。請政府考慮借助強制性公積金資料庫的資料，設立中央徵款制度，以支付這類工人的身體檢查費用。

借助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資料庫的資料以收取建議的徵款並不可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條例)第 41 和 42 條的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不得披露在行使或執行該條例所賦予或委予或根據該條例獲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所取得的資料。同樣，除非是為了施行該條例，否則保險公司(強積金核准受託人)也不能向管理局或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不然的話，他們便會違反該條例，並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即使資料庫的資料可予披露，也不會有參考價值，因為資料庫不能提供在中式酒樓廚房工作而須根據有關規例接受身體檢查的工人數目。根據強積金制度，飲食業的僱主必須安排僱員參加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並替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不過，管理局資料庫只會備存每名參加計劃的僱主所聘用的僱員數目，至於有關僱員姓名和職位的詳細資料，則不會包括在內。由於有關身體檢查的規例並非適用於飲食業所有僱員，管理局資料庫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以設立公平的徵款機制。

上述建議還有另一個實際問題，就是徵款由誰收取。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只是獲管理局核准執行已向管理局註冊的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他們並未獲賦權代表政府收取徵款。鑑於從事飲食業的人數相信不會很龐大，而本港目前又沒有任何機構可以兼負收取徵款和管理飲食業散工身體檢查計劃的工作，單為飲食業設立中央徵款制度，未必符合成本效益。